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(由委員會填寫)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申請書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 |
| 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 |  | 系所單位(組室) |  |
| 聯絡電話/E-mail  |  | 所屬學院 |  |
| 感染性生物材料資料 |
| 品名（中英文名稱） |  | 型別 |  |
| 病原體類型 | □病原體(菌株/病毒株) □陽性檢體 □生物毒素 |
| 數量及單位 | □tube □ng □pellet □plate □vial □l □ml □μl □nl □g □mg □μg |
| 濃度 |  | 樣態 | □粉末 □培養基 □培養液 □緩衝液 □保存液 □其他  |
| 用途說明 |  |
| 存放地點與貯存方式 |  |
| 材料使用人簽章 |  |
| 計畫主持人簽章 |  |
| 備註 |  |
| 異動種類：□新增；□銷毀；□耗盡；□寄存；□分讓；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生物危險等級：□第一級危險群；□第二級危險群；□第三級危險群 |
| 材料來源（單位名稱；院/所；科/室）： |
| 分離來源：□人；□動物；□植物；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進行本研究所具備之生物安全實驗室等級： □P1 □P2 □P2+  |
| 進行本研究之實驗室名稱與負責人 | 實驗室名稱： 實驗室負責人： 老師 |
| 進行本研究（或實驗）所需期程：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|
| 實驗結束後之處置 | □ 永久保存□ 現場銷毀（方法： ） |

備註：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八條「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、使用、保存或處分，應經相關設置單位生安會或生安專責人員審核通過，始得為之。」第九條「實驗室、保存場所應定期盤點其持有、保存之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品項與數量。發現有不符、遺失或其他異常事件時，應立即通報生安會或生安專責人員。」